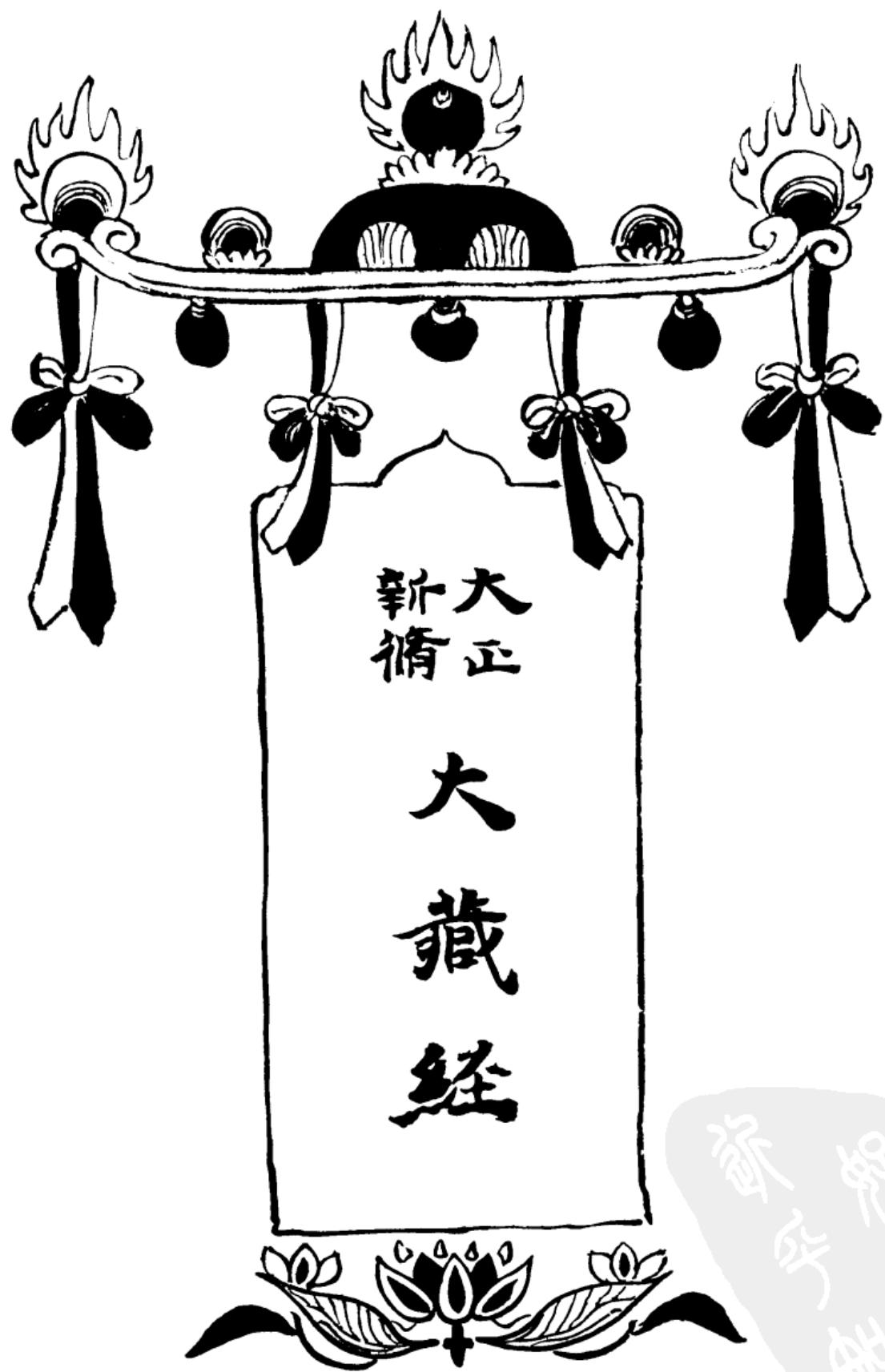


大

北
朝

經

齊東野語



目 次

- 一一四九 偕舍論本義抄(四十八卷)[cf. No. 1558]日本宗性撰.....一
一一五〇 阿毘達磨俱舍論指要鈔(三十卷)[cf. No. 1558]日本湛慧撰.....八〇七

俱舍論第一卷抄上

問題

問。真諦三藏所譯俱舍論中。有幾謬耶。

問。佛涅槃後六百年。造婆沙論歟。

問。造婆沙論五百羅漢。可通六種姓耶。

問。大毘婆沙論梵本。唯有十萬頃歟。

問。今論中。唯明諸法無我義歟。

問。光法師意。今論造頤時。可有破我品耶。

問。頤文云。對法藏論我當說文爾者。寶法師

歸敬發起二序中。如何釋之耶。

問。阿毘曇心論中。可有發起序耶。

問。雜心論中。可有歸敬序耶。

問。阿毘曇心論中。可歸敬佛三德耶。

問。光法師意。今論中。不歸敬僧寶故。如何

釋之耶。

問。論文諸言所表謂佛世尊文爾者。光法師

意。今此佛世尊者。爲唯限釋迦一佛。爲

當可通一切諸佛耶。

問。寶法師意。不染無知可緣虛空非擇滅

耶。

問。寶法師心。不染無知可緣滅道二諦耶。

問。光法師所引今論餘處文。云斷圓德有四種文爾者。其中一切定障斷者。爲唯限

定障斷。爲當可通根障等斷耶。

問。光法師釋畢竟斷相云。通得擇滅及非擇滅文爾者。今此非擇滅者。爲唯限定障

問。不染無知可通見所斷耶。

問。染污無知體。唯限無明一惑歟。

問。光法師釋不染無知體。引十一師異說。爾者。第十古師意。如何釋之耶。

問。光法師意。以未成佛位。一切有漏無染惠悉可爲不染無知體耶。

問。寶法師意。習氣不通相續身云義。引正理論何文證之耶。

問。光法師意。不染無知。唯限無覆無記歟。

問。光法師意。邪行相智可通善耶。

問。佛果位。可成就不染無知耶。

問。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爲唯限金剛心位。爲當可通前位耶。

問。三類智邊世俗智。本來可得非擇滅耶。

問。三類智邊世俗智所依身。與見道所依身。所發歟。

問。光法師所引婆沙論中。明相異熟業。或云唯思所成。云通聞思所成二說。爾者。通聞思所成云說。正義歟。

問。光法師意。色界聞惠。可發表業耶。

問。光法師意。發智品類兩論相望時。造時前後如何釋之耶。

問。佛涅槃後。二百年中。造品類足論歟。

問。光法師意。能對所對。俱可名對法耶。

問。寶法師引真諦三藏說明。以無漏惠。涅槃果。爲趨向至得對。非如實相知對等四句分別。爾者。趨向至得對。限無間道耶。

問。寶法師引真諦三藏說明。以無漏惠。涅槃果。爲趨向至得對。非如實相知對等四句分別。爾者。四諦智中。各可有此。

問。婆沙論中。釋喜無量體云。欲界者。四蘊爲自性。色界者。五蘊爲自性。文爾者。寶法師心隨轉中。可攝喜受耶。

問。隨行對法中。可攝心王耶。

問。光法師意。別相念住。總相念住。可通生得惠耶。

問。光法師述煥等四善根修惠。總別念住思惠。五停心觀聞惠畢云。且依一相文爾者。今此一相者。爲依觀門一相。爲當依未離欲染一相歟。

問。聞惠無間。可起煥善根耶。

問。光法師所引正理論中云。律儀先捨。後斷善根文爾者。今此律儀者。卽後斷善根所發歟。

問。光法師意。隨行對法攝得之釋。寶法師如

四句耶

問。寶法師所引婆沙論中。明一剎那頃於隨眠滅。身作證。惠不見。彼滅。惠見。彼滅。身不作證等四句分別爾者。得不還果時。可有此四句耶。

問。以無漏惠根可名甚深阿毘達磨耶。以滅盡定退可名甚深阿毘達磨耶。

問。頌文云。因此傳佛說對法文爾者。今此傳言表不信義歟。

俱舍論第一卷抄 上

問真諦三藏所譯俱舍論中。有幾謬耶。進云。光法師釋云。略舉二三文。付之見光法師解釋。舉舊俱舍論謬云。現法非得先哲同疑。常非因果前賢莫辨。文若爾唯舉二事之謬。何釋略舉二三哉。

答。現法非得與常非因果爲二。常非因果之中。開果與因爲三。云略舉二三歟。或又文面雖舉二事爲顯。猶有謬事。舉此等二三云意。歟。

問。佛涅槃後六百年。造婆沙論歟。

答。四百年中。造婆沙論也。兩方。若六百年中造之者。婆沙論中六百年中不造婆沙論。見。若依之爾者。嘉祥大師釋。六百年間有五百羅漢。是旃延弟子於天竺共造婆沙釋。八犍度。妙樂大師。弘決一本。判釋迦滅後六百餘年。北天竺國五百應真。共撰集於世尊所說。任此等定判。佛涅槃後六百年中。

造婆沙論見如何

◎百五十二中述。無學聖者所起滅盡定。有九品不同云。始得不動種姓。所起爲上下。餘本

得不動種姓。所起爲上中。波羅蜜多聲聞。所起爲上上也。一義意云。造婆沙論五百

阿羅漢可通六種姓也。以道理思之。五百阿羅漢其類既繁多也。種姓廣可通利鉢。

何唯限利根一類哉。即以其義有邪正。可知其根有利鉢也。但於入師解釋者。圓暉

後第四百年。造婆沙論之旨也。但於嘉祥後第四百年。造婆沙論之旨也。但於嘉祥

妙樂兩大師解釋者。彼依舊婆沙論文歟。故勘舊婆沙論序云。

問。造婆沙論五百阿羅漢可通六種姓耶。答。可有二義也。兩方。若通六種姓者。

人師解釋中。唯可限第六種姓見。若依之爾者。見婆沙論文。復次有說異師甚多。所述之義。邪正相分。若根無利鉢者。何義邪正哉。

答。此事暗依難定。且可存二義也。一義意云。造婆沙論五百阿羅漢。唯可限第六種姓也。故圓暉法師明造論緣起云。於無

學內定滿六通。智圓四辨。內闇三藏。外達五明。方堪結集。故以簡留文淨達法師釋

◎婆沙抄一本云。更復宣告。唯無學住。猶是太多。具解十八部。諸知章陀書者住文。任此等解告。唯不動性者住。猶多後若者能博通三藏。

釋。造婆沙論五百阿羅漢。唯限第六種姓。

之旨炳然也。但於婆沙論中。復次有說異師甚多。所述之義邪正相分云難者。第六種姓

之內。其根亦可有勝劣歟。如彼婆沙論

答。見婆沙論奧文云。三藏法師玄奘譯斯論訖。說二頌言。佛涅槃後四百年。迦膩色迦王瞻部。召集五百應真士。迦濕彌羅釋三藏。其中對法毘婆沙。具獲本文。今譯訖。願此等潤諸含識。速登圓寂妙苦提文佛涅槃後。四百年中。五百阿羅漢造婆沙論云事。此文甚分明也。故婆沙抄中。述如來滅後。第四百年。造婆沙論之旨也。但於嘉祥後第四百年。造婆沙論之旨也。但於嘉祥

妙樂兩大師解釋者。彼依舊婆沙論文歟。故勘舊婆沙論序云。問。造婆沙論五百阿羅漢可通六種姓耶。答。可有二義也。兩方。若通六種姓者。人師解釋中。唯可限第六種姓見。若依之爾者。見婆沙論文。復次有說異師甚多。所述之義。邪正相分。若根無利鉢者。何義邪正哉。

問。大毘婆沙論梵本唯有十萬頌歟。答。今二百卷大毘婆沙論梵本。唯有十萬頌也。兩方若唯有十萬頌者。大毘婆沙者。梵語此翻廣說。何唯限十萬頌哉。若依之爾者。圓暉法師解釋中。大毘婆沙論梵本。唯有十萬頌見如何。

答。佛涅槃後四百年中。迦膩色迦王。召集五百阿羅漢於迦濕彌羅國。釋素怛覽。毘奈耶。阿毘達磨三藏。各有十萬頌。總而論之。有三十萬頌。其中釋素怛覽藏十萬頌。釋毘奈耶藏十萬頌。唯有梵本。更無翻譯。釋阿毘達磨藏十萬頌。遍覺三藏得其梵本。譯之

序云。於是五百聖衆。初集十萬頌。釋素怛覽藏。次造十萬頌。釋毘奈耶藏。後造十萬

沙論梵本。云。唯有梵本。更無翻譯。釋阿毘達磨藏。即大毘婆沙是也。文婆沙

抄一本云。今所譯者。即十萬頌本。翻成二百

卷。故名大毘婆沙文。今現行二百卷大毘婆

沙論梵本。唯有「十萬頌」云事此等解釋甚分明也。

尋云。釋素怛覽藏十萬頌。釋毘奈耶藏十萬頌。立大毘婆沙論稱歟。

答。釋素怛覽藏十萬頌。釋毘奈耶藏十萬頌。前後三藏不翻譯故。立不立大毘婆沙論稱暗以難測。但元瑜疏云。次造十萬頌毘奈耶毘婆沙論。文婆沙抄一本云。在迦濕彌羅國。一夏之中。造一切有部三藏婆沙。□

如是三種毘婆沙論。凡有二十萬頌九百六十萬言。備釋三藏文任此等解釋。釋素怛覽藏十萬頌。釋毘奈耶藏十萬頌。立大毘婆沙論稱歟。

問。今論中唯明諸法無我義歟。進云。光法師釋云。如俱舍論等解諸法無我。此即是舉一以明三文。付之披今論文。述有漏無漏法等。唯明諸法無我之義。見何釋舉一以明三哉。如彼五蘊論唯解諸行無常之義。涅槃論唯釋涅槃寂靜之義。例彼思之。今論中唯明諸法無我之義可云哉。

答。今論中總釋一部綱要。云。有漏無漏法等。學有爲無爲一切諸法。述唯有諸法之旨。故就一部大綱論之。唯明諸法無我之義。故云舉一。其中擇滅謂離繫隨繫事各別者。明涅槃寂靜之義。又諸有爲法謂色等五蘊等者。解諸行無常之旨。故云「以明三」也。五蘊論中如其名言。唯解諸行無常之義。涅槃論中如其名言。唯釋涅槃寂靜之義。故兩論云。此即是偏釋一法印也。重意云。今

論中正宗廣明諸法無我。諸行無常。涅槃寂靜三種法印故。云「以明三法印」。五蘊論中。

○雖兼明諸行無常之義。正宗唯釋涅槃寂靜之義。故云偏釋一法印也。

尋云。見光法師解釋云。此論一部總有九品。釋佛經中諸法無我。前八品明諸法事。雖亦明理。從多分說。或非正明。文如此釋者。前八品中不明無我理歟。

答。前八品中。隨其所應。廣明有漏無漏諸法。說「唯」有諸法裏。無我理顯。故前八品中明無我理可云也。光法師釋。任其文面。前八品中。廣明有漏無漏諸法。故云「前八品明諸法事。破我品中專說無我理故。云後一品釋無我理也。」

問。光法師意今論造頌時。可有破我品耶。答。今論造頌之時。無破我品也。兩方。若有破我品者。寶法師解釋中。述今論造釋之時。破我品加之旨。以知造頌之時。無破我品云事。光法師意。其義可同。若依之爾者。諸法無我者。今論宗趣也。造頌之時。尤可有破我品哉。

答。准圓暉法師破我一品無別正頌。故此不論之釋。破我品無世親菩薩所造之本頌。見明知。造頌之時。無破我品云事。是以見寶法師解釋。云。此論一部總有九品。前之八品述自宗義。釋本頌文。所以先明。後之

一品造釋時加。○破外執故。所以後明文今論造頌之時。無破我品云事。此釋炳然也。

光法師解釋中。雖無分明定判。准寶法師解釋可思之歟。但於諸法無我者。今論宗趣也。造頌之時。可有破我品云難者。前八品中。明諸法體。無我之義自亦顯。故雖無破我品更無其苦也。

問。頌文云。對法藏論我當說文爾者寶法師意歸敬發起二序中。如何釋之耶。進云。寶

法師意。釋歸敬序也。付之既述對法藏論我當說。尤可云發起序也。是以光法師

釋云前三句明歸敬序。第四句明發起序。文如何。

答。寶法師意。以初三行頌爲釋六百行根本頌之序。其中述初之一頌明歸敬序。次之二頌明發起序。自諸一切種諸冥滅。至對法藏論我當說。一行頌爲歸敬序。自淨惠隨行名對法。至因此傳佛說對法。二行頌爲發起序也。初一行頌爲歸敬序之中。諸

一切種諸冥滅。拔衆生出生死泥者。所讚所歸敬。敬禮如是如理師者。正申敬禮。對法藏論我當說者。述歸敬意也。故寶法師釋云。頌中有三。前兩句讚所歸敬。次之一句正申敬禮。後之一句述歸敬意。此釋意爲造對法藏論。今歸敬世尊。故對法藏論我當說者。述歸敬世尊之由也。故以此文屬歸敬序。爲言其論者何。謂對法藏論已下之論文明發起序。舉昔論名體。釋今論名體。述說論之意。明先說之人。發起本頌有漏無漏一切法故也。故寶法師釋云。論其論者何已下。第二明發起序。舉論名體發起

①○二論？②○行三法印③○(雖兼明涅槃寂靜之義。正宗唯釋諸行無常之義。涅槃論中)十難④○破十(我)⑤○

⑥○二論？⑦○行三法印⑧○(雖兼明涅槃寂靜之義。正宗唯釋諸行無常之義。涅槃論中)十難⑨○破十(我)⑩○

本頌一切法故文但於光法師解釋者。兩師所存其意各別也。彼此相違不可和會之問。阿毘曇心論中可有發起序耶。進云。光法師釋云。或有歸敬而無發起。如阿毘曇心論文付之依光法師解釋披阿毘曇心論所說云。若知法法相正覺開惠眼亦爲他顯現。是今我當說文既有所發起之言。何釋而無發起哉。

答或有歸敬而無發起如阿毘曇心論者。不限光法師解釋寶法師亦述此旨。兩師一同之釋定有所據歟。即勘阿毘曇心論文云。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亦敬順教衆無著應真僧文此文既有歸敬之言更無發起之文。故兩師判定尤順依憑論說哉。但於若知法法相正覺開惠眼等之文者。界品之中上有長行多文後問前說法相應當知此法云何以今偈頌答之故此偈頌尤可正宗攝何爲發起序哉。重意云。前頂禮最勝等之文若知法法相等之說同雖有界品之中前頂禮最勝等之文未說正宗法門之前有之故爲之歸敬序。若知法法相等之說正宗法門之後有之故不爲發起序也。何況阿毘曇心論中每說一法門多有今當說之言豈可以此等文爲發起序哉。

答歸敬序者名歸敬佛故光法師釋云。或有發起而無歸敬如雜心論文付之依光法師解釋見雜心論所說云。頂禮前最勝離惱安教尊所說悉具足羅漢見

真諦文既有歸敬之言何釋而無歸敬哉答或有發起而無歸敬如雜心論者。不限光法師解釋寶法師判定亦同之兩師一同之釋定有所據歟。即勘雜心論序品文或云我今處中說廣說義莊嚴文或云我達摩多羅說彼未曾說文或云顯示三寶真實功德方造論端故說是論文處處既有發起之言更無歸敬之文故兩師判定尤順依憑論說哉但於頂禮最勝離惱安教尊等之文者是界品初正宗段之文也何可爲歸敬序哉。

重難云。今論界品云諸一切種諸冥滅拔衆生出生死泥敬禮如是如理師阿毘曇心論界品云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亦敬順教衆無著應真僧既爲歸敬序至雜心論界品之文何不爲歸敬序哉

答阿毘曇心論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亦

答自本無序品之論中正宗之初置歸敬之言爲之歸敬序如今論并阿毘曇心論界品初文爲歸敬序也。有序品之論中序品無歸敬之言正宗之初有歸敬之文只可云歸敬之言更不可爲歸敬序也

答阿毘曇心論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亦

答謂歸敬世尊文而今文歸敬我師法勝論師非歸敬佛之言故不爲歸敬序也

答阿毘曇心論中可歸敬佛三德耶進

云光法師釋云或說三寶不言三德如阿

毘曇心論文付之依光法師解釋見阿毘

心論文云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文最

勝離惱者顯智斷二德慈哀顏者明恩德依之法勝阿毘曇心論中云復次世尊於一切法於一切種而得自在故名最勝離

熱者離燒義也謂煩惱熱能燒身心世尊

離彼故名離熱此是自己智斷成就乃至次

說饒益言者世尊言說能饒益一切衆生

饒益者謂安穩也安穩饒益一義異名文此

釋明以今文相配佛三德何判不言三德

哉

答阿毘曇心論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亦

答

答阿毘曇心論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亦

答

答阿毘曇心論前頂禮最勝離惱慈哀顏者明恩德云難者歸敬佛德之文自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答

漏智之時。何云智惠勝彼哉。是以世親菩
薩造攝大乘論中。云學無學僧居道果
勝一切所餘僧乃至故我至誠身語思頻修
無倒歸命禮歸敬僧寶見如何
答有漏無漏二智相對實雖有漏智劣無漏
智勝由種姓勝劣判智惠明昧之時。菩薩
種姓所起智品遙超聲聞所起智分豈不
云智惠勝彼所但於世親菩薩所造攝大
乘論中歸敬僧寶云難者光法師會之云。
僧者謂衆大乘菩薩容有衆多同時入聖
當可通一切諸佛耶答云此事雖有學
者異義且可存唯限釋迦一佛云義也兩
方若唯限釋迦一佛者智斷恩三德者一切
諸佛同具足既舉三德致歸敬何唯限釋
迦一佛哉是以寶法師云此事言諸顯一
切諸佛諸具三德皆歸敬禮故圓暉法師
釋諸者謂諸佛光法師意何不存此理哉
若依之爾者光法師釋今欲造論爲顯自
師其體尊高之論文云若偏歸敬釋迦牟尼
恐彼生謗故置諸言息其異論文如今解
釋者唯可限釋迦一佛見如何
答頤置諸言甚有委曲論主若任本意
言唯歸敬釋迦一佛者諸外道輩可生謗
故爲息其異論置廣諸言顯無有朋黨

以德召人之旨云諸一切種諸冥滅拔衆
出生生死泥敬禮如是如理師之時諸外道
輩皆存我師亦具三德故此歸敬言即攝
我師思不生謗也外道自師實不具三
德故以德召人之言即被簡單一切諸佛
皆具三德故以德召人之言雖可攝之
釋尊是當時教主故論主本意唯歸敬釋迦
一佛也故光法師釋此事初說諸言顯無
朋黨以德召人諸有三德我即歸敬以諸
外道各謂自師是一切智若偏歸敬釋迦牟
尼恐彼生謗故置諸言息其異論或恐
佛化根淺有情敬諸佛者諸言有何所痛可煩釋或恐佛
化根淺有情等哉實唯歸敬釋迦一佛文
置諸言文若偏歸敬釋迦牟尼之文論主本
意唯歸敬釋迦一佛云事炳然也若亦歸
敬諸佛者諸言有何所痛可煩釋或恐佛
化根淺有情等哉實唯歸敬釋迦牟尼之文
置諸言故痛之釋迦一佛爲化根淺諸有
情類現種種形權作彼師引入正法故置
諸言釋也唯限釋迦一佛之旨此釋亦分
明也加之正見論文偈頌云諸一切種諸
冥滅等以德召人之言廣可歸敬一切諸
佛見長行之初總標頤意云今欲造論爲
佛見長行之旨此釋亦分明也何及疑始哉
但於光法師諸有三德我即歸敬之釋以
德召人餘人無德之文者述以德召人之
志許也非云諸有三德之者皆悉歸敬
之就中諸言雖總者會通諸言之廣還表
世尊者唯表釋迦一佛云也若爾還爲答
之潤色更不可爲違文哉

初明歸敬序之本意唯歸敬釋迦自師德體
尊高爲言以德召人之處置雖言會通之
爲顯自師之文稱本意賞翫之論主唯
歸敬釋迦一佛之事今此定判尤明鏡也
如此聊簡光法師一段解釋之時智斷恩三
德者一切諸佛同具之舉三德致歸敬之
文不可限釋迦一佛云難自被會畢但
於寶法師圓暉法師解釋者人師異釋也
不可和會之重難云見光法師解釋前後上釋偈頌諸
言云初說諸言顯無朋黨以德召人諸
有三德我即歸敬文下解諸言所表謂佛世
尊之論文云以德召人餘人無德諸言
雖總還表世尊文此等解釋意述諸有三
德之者論主皆歸敬之旨故諸言所表謂
佛世尊者廣可通一切諸佛見何云唯限
釋迦一佛哉答光法師若偏歸敬釋迦牟尼恐彼生謗之
解釋本意爲顯釋迦自師德體尊高之定判
唯限釋迦一佛之旨分明也何及疑始哉
但於光法師諸有三德我即歸敬之釋以
德召人餘人無德之文者述以德召人之
志許也非云諸有三德之者皆悉歸敬
之就中諸言雖總者會通諸言之廣還表
世尊者唯表釋迦一佛云也若爾還爲答
之潤色更不可爲違文哉

非擇滅者。寶法師意。不染無知可緣。虛空非擇滅記定。而無覆無記心勢力微劣也。何可緣。無覆無記。虛空非擇滅哉。是以見婆沙論文云。虛空無知不染。文明知不染。無知不緣。虛空非擇滅云事。若依之爾者。寶法師解釋中。不染無知可緣。虛空非擇滅。見如何。

答。寶法師意。不染無知可緣。虛空非擇滅也。卽見彼師定判。上述染心不緣。二無爲故。不云一切畢。下云。不染無知緣。一切品類皆盡。故言。一切文解釋前後無諍。不染無知可緣。虛空非擇滅見。但於無覆無記心勢力微劣。不可緣。虛空非擇滅云難者。寶法師意。許有自性無記心心所故。不染無知體。通取自性無記劣惠。故自性無記所攝。不染無知之中。可有緣。虛空非擇滅之類也。次於婆沙論。虛空非擇滅三界修所斷善識所緣云文者。婆沙論意。無覆無記心唯限異熟威儀工巧。通果四無記故。唯修所斷善識。緣虛空非擇滅。無覆無記心不緣云也。寶法師意。婆沙論等說之外。許有自性無記心心所。故無覆無記心。亦緣虛空非擇滅云也。婆沙論中。雖述無覆無記心不緣上界之旨。寶法師餘處解釋中。云餘不緣上界之旨。寶法師餘處解釋中。云餘無覆無記亦緣於上。即是例證也。

何況見寶法師解釋。述不染無知。無覆無記。劣惠爲體通四無記。不染無知體。唯限處處解釋。或云。應言四無記心攝。心不盡借識之類。非四攝也。或述此借識心。是自性無記。以借識之類爲自性無記體。若爾彼師意。不染無知體。設雖取自性無記劣惠。彼既借識之類也。更不可緣虛空非擇滅哉。是三次見寶法師餘解釋。十九引婆沙論邪行相智。緣虛空非擇滅名云文畢。云准此不染無知。不是染善文此釋意。存邪行相智之外。無不染無知。不染無知。不通善論邪行相智。緣虛空非擇滅。有餘不染無知。染污之旨。釋成。見若爾不染無知。既限邪行相智。何可緣虛空非擇滅哉。若會云。邪行相智。雖不緣虛空非擇滅。有餘不染無知。緣虛空非擇滅者。邪行相智。雖限無覆無記。有餘不染無知。可通善。何依此文成。准此不染無知。不是染善哉。是四次寶法師餘處。餘無覆無記。亦緣於上之釋。非例證。寶法師意。存威儀無記緣上界歟。何可定。自性無記心緣上界哉。何況有餘無記。無記不緣於上之本。旁不落居歟。是五答。寶法師意。許有自性無記心心所。專同德光論師義也。而光法師。述德光論師義云。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鉢自性無記。心心所法爲體。非四無記攝。通於三界。恒成。過未文就。此釋案其意。異熟無記心。唯有

法俱得。威儀工巧二無記心。串習之類。雖有三世得。不串習者。亦無前後得。自性無記心。既云恒成過未。知勝異熟。威儀工巧。定所生果。其體雖勝。隨其所應。緣五塵境。全無緣。虛空非擇滅。亦緣上界之儀。故自性無記心。勝異熟。威儀工巧三無記心。異通果心相。緣虛空非擇滅。亦緣上界存也。次寶法師意。許有自性無記心心所。故不染無知體。通取自性無記劣惠事必然也。故見彼師定判。上釋不染無知體。引諸師異說。云。第一師云。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鈍異熟心心所法爲體。第二師云。以未成佛來。鈍四無記心心所法爲體。第三西方德爲體。文下破此等異說。云。正理。婆沙。分明光論師云。以未成佛來。鈍自性無記心心所法爲體。第四師云。以未成佛來。鈍衆同分。爲體。此能破釋意。專破。唯無記惠爲體性。因何前三師說兼心心所。第四師取衆同分耶。文此能破釋意。專破。不染無知體。廣取心心所等之邊。不破德光論師。不染無知體。取自性無記云義。爰知寶法師意。不染無知體。通取自性無記劣惠云事。但於通四無記之釋者。且就通途性無記心心所可云也。

❶論十(八十七)細註❷❸性三證❹❺哉十(是二)カ❻❻餘十(處)❽❾[十九]一❿❿(次)一❿

釋意。婆沙論中。邪行相智。爲不染無知體。既云無覆無記。故不染無知。唯可限無覆無記。不染無知。若通善者。邪行相智。何不通善哉。以邪行相智。不通善染汚。可准知不染無知。不通善染污云事。釋成也。邪行相智之相。如杌起人想。及於人起杌想。於虛空非擇滅名。起二無爲想。故緣彼名。不緣其體也。邪行相如此。故雖不緣虛空非擇滅。有餘自性無記所接。不染無知緣虛空非擇滅事。何可背此釋哉。

次威儀無記心。不緣上界云事。云文云理。不可疑之。故婆沙論八十七云。問。威儀路識能緣何法。答。欲界者。唯緣欲界五部法。色界者。唯緣欲色界五部法。文設雖寶法師意。更不可背婆沙論說哉。但不緣於上之本。不叶一段起盡。其故今論餘處十九中。釋生在欲界。計大梵王。或爲有情。或爲常住。云對法者言。此二非見。是邪智攝文。寶法師釋此文。今此邪智者。是不染污邪行相智。非疑等貪等煩惱相應邪智。彼不緣上故。可餘無覆無記邪智。◎彼緣上故取意釋成也。故亦緣於上之本。尤叶解釋本旨。以之可爲正本。不緣於上之本。全不可爲依用也。

問。寶法師意。不染無知可緣滅道二諦耶。答。可緣滅道二諦也。兩方。若緣滅道二諦者。不染無知所緣者。是味勢熟等境也。故取意釋成也。故亦緣於上之本。尤叶解釋本旨。以之可爲正本。不緣於上之本。法師解釋。云。不染無知緣一切品類皆盡。

故言一切文一切之言是廣豈不通滅道二
諦哉。答寶法師意不染無知體通取自性無記劣
惠故自性無記所攝不染無知之中可有
緣滅道二諦之類也。不染無知緣一切品
類皆盡故言一切之釋即可爲其潤色
也但於不染無知緣味勢熟等境不可緣
滅道二諦云難者不染無知者廣緣一切
諸法不能如實覺之劣惠爲體故自性無
記所攝劣惠之中何無緣滅道二諦不
能如實覺之類哉寶法師意許有自性
無記心心所故無覆無記心中可有緣虛

問。光法師所引。今論餘處三十七文。云斷圓德有四種文爾者。其中一切定障斷者爲唯限定障斷爲當可通根障等斷耶。答。可通根障等斷也。兩方。若通根障等斷者既云一切定障斷任其名言不可通根障等斷哉。若依之爾者。光法師餘處解釋中可通根障等斷見如何。答。今論餘處文明如來斷圓德相故一切定障斷者廣可通一切不染無知非擇滅也。故文唯雖述一切定障斷實義可通障根等斷也。故光法師餘處釋云。此中亦應別說斷根障等言斷定障影顯可知以類同故或略不說文。問。光法師釋畢竟斷相云通得擇滅及非擇滅文爾者。今此非擇滅者爲唯限定障上

非擇滅爲當可通煩惱障上非擇滅耶。答。唯限定障上非擇滅也。兩方。若唯限二障。斷已不退。名畢竟斷。文若煩惱障斷已不退之邊。名畢竟斷者。見光法師解釋。云即前通煩惱障上非擇滅哉。若依之爾者。披光法師解釋前後。上述若一切煩惱障斷得。擇滅。若不染無知定障斷得。非擇滅畢。下云通得擇滅及非擇滅。文文相起盡無諍。非擇滅者。唯可限定障上非擇滅見如何答。勘光法師解釋始末。引俱舍論第二十七卷。斷圓德有四種。一一切煩惱斷。二一切定障斷。三畢竟斷。四并習斷之文。畢云。准彼論文。若一切煩惱障斷得擇滅。若不染無知。定障斷得非擇滅。卽前二障。斷已不退。知。定障斷得非擇滅。卽前二障。斷已不退。名畢竟斷。通得擇滅及非擇滅。文通得擇滅及非擇滅之言。指上煩惱障上擇滅。定障上非擇滅之旨。解釋實分明也。但於煩惱障上非擇滅。定障上得擇滅。煩惱障斷者。自性斷已。不退之邊。名畢竟斷可通煩惱障上得擇滅。云難者。通論之者。雖煩惱障上得擇滅。定障者。不生斷。非擇滅爲體。故今得畢竟斷之稱。唯取斷煩惱障上得擇滅。斷定障得非擇滅之邊也。問。光法師意。并習斷可有別體耶。答。可有別體也。兩方。若無別體者。并習斷者。四種斷圓德隨一也。尤可有別體哉。是以見光法師定判。云有是習氣。而非無知。謂無知俱生心心所法。文若習氣有別體

◎ 楊士林◎ 德二非◎ 振二設◎

者。并習斷豈無別體哉。若依之爾者。披光法師餘處解釋云。或云習氣無有別體。但習無時。說名爲斷。斷無別體。文解釋無證。并習斷無別體。見如何答。光法師意。并習斷可有別體也。其旨即如一方疑難。加之。光法師釋并習斷相云。如來不但斷彼煩惱。并彼煩惱習氣。亦斷得非擇滅。此簡利根二乘。又解并習斷者。不但斷煩惱障定障。并二障習氣亦斷。文解釋意。習氣之上所得。非擇滅爲并習斷體。故并習斷有別體云事。更不可疑之。但於光法師餘處解釋者。爲簡古師意於心所中。別有一體。名爲習氣。云義。故云。或云。習氣無有別體也。卽見光法師今解釋。出不染無知體。有十一師異說之中。叙第十古師說云。於心所中。別有一體。名爲習氣。是不染無知。習氣無知。體無寬狹。如染無知。別有無明文餘處解釋。竊簡此師義。無名。習氣別體心所爲言。重意云。光法師意。不染無知。并無知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不許獨名。習氣別體心所。故爲簡古師於心所中。別有一體。名爲習氣。云。或云。習氣無有別體。非云習氣者是無體法也。但習無時。說名爲斷。斷無別體者。以習氣無名斷。非如斷煩惱得擇滅名斷。故云。斷無別體也。非遮。習氣之上。所得非擇滅。名并習斷之邊歟。問。光法師意。非兼正通論義意。斷德通非擇滅義。可有耶。答。不可。有此義也。兩

方。若有此義者。光法師判斷德體。雖作三解釋。非兼正通論之釋意。斷德唯以三解釋。非擇滅爲體。不通。非擇滅見。若依之爾者。見光法師餘處解釋。上云。又准此中。所明。斷德通於二滅舉。下述或正斷德。唯是擇滅。若據兼說。通非擇滅。明知。通於二滅之上文。非兼正通論之義意。云事。如何答。光法師判斷德體。作三解釋云。斷德從強。擇滅爲體。若據其兼。通非擇滅。故不相違。又解斷德。唯以擇滅爲體。然有定障等。擇滅不顯。定障等若無。擇滅即顯。能顯斷故。名斷圓德。又解彼文四斷皆是擇滅。若煩惱斷。是自性斷緣縛斷。若定障斷。并習斷。是緣縛斷。若畢竟斷。通自性斷緣縛斷。文此三解釋之中。第二第三釋意。同存斷德。唯以擇滅爲體。故非兼正通論云初釋意。斷德通非擇滅之義。不可。有也。但於光法師餘處解釋者。彼處唯作兼正通論。斷德通非擇滅之一釋。不作餘二釋也。唯具文云。又准此中所明。斷德通於二滅。或正斷德。唯是擇滅。若據兼說。通非擇滅。此文斷德。唯是擇滅。若據兼說。通非擇滅。此文斷德據正及兼。故通二滅。前明斷德據正例。處處有之。且出一例證者。勘光法師餘處解釋云。今解不然。生上三定。起下諸識。若起下身識。唯是威儀心。或是似威儀心。若

起下眼識修得者。通果攝。泛爾起者。威儀心。或是緣威儀心。成是似威儀心。文是威儀心者。總標之言。或是緣威儀心等以下。別顯其相。非別釋也。又准此中所明。斷德通於二滅等之釋。准例可思之。問。不染無知可通見所斷耶。答。不通見所斷也。兩方。若通見所斷者。今論疏中。廣雖明。不染無知相。不云通見所斷哉。若依之爾者。見光法師解釋。云。不染無知。能障理事二種真見文。如此釋者。不染無知有迷理之義見。何不通見所斷哉。答。見今論餘處文。云。不染非六生。色定非見斷文而不染無知。不通。不善有覆無記。故非見所斷法云事。更不可疑之。但於光法師不染無知。能障理事二種。身見之釋者。不染無知。不能了知理事實義。故障理事二種。身見云也。非如。彼見所斷煩惱。迷非常苦空無我等之理。起常樂淨我等之執。故不通見所斷也。問。染污無知體。唯限無明一惑歟。答。唯限無明一惑也。兩方。若唯限無明一惑者。無知者。覆實義障真見之義也。而五部煩惱。悉是染污性。十種隨眠。皆於境不悟。立染污無知之稱。何唯限無明一惑哉。是以見光法師解釋。云。所以不言餘煩惱者。無明通與諸惑。相應。若說無明亦顯。是染污無知畢。云冥者。即是見修所斷。一

①此二是② ②釋二解③ ③身二真④* ④淨我二我淨⑤ ⑤(也)一⑥

切煩惱文任此等文理染污無知體可通諸惑哉若依之爾者光法師釋染污無知體述以無明爲體唯可限無明一惑見如何答無知者名於境不悟之義其體專當無明一惑行相故染污無知體唯可限無明一惑也是以見光法師解釋或云問染污無知以何爲體解云以無明爲體或出古師於心所中別有一體名爲習氣是不染無知云義之例證云如染無知別有無明文何況勘寶法師解釋云染污無明爲體文圓暉法師定判全亦同之加之披今論餘處文云此中癡者所謂愚癡即是無明無智無顯此文意無明即是無知體性見任此文理染污無知體唯限無明一惑云事更不可疑之但於十種隨眠皆具於境不悟之義可名染污無知云難者餘煩惱具於境不悟之義由與無明相應故正立染污無知之稱唯限無明一惑也次於光法師所以不言餘煩惱者等之釋者論中云諸一切種諸冥滅說佛斷染污無知不云斷餘煩惱故爲通此伏難如此云也所以不言餘煩惱者牒伏難意也豈牒以無明爲體之自釋會之哉無明通與諸惑相應等者無明通與一切煩惱相應故斷無明畢悉被斷餘煩惱故若說斷無明亦顯被斷餘煩惱之義爲言即見寶法師解釋云問世尊實斷一切煩惱并及習氣如何但說減二無知答但顯無知即兼

顯餘無知通與一切煩惱習相應故無知就是一切煩惱習氣本故無斷無知留餘煩惱及習氣故所以但說斷二無知文此釋廣雖就染污不染二無知致問答就其染污無知釋成之邊其旨全同光法師解釋意故准寶法師今釋可思光法師釋意也次於圓暉法師冥者即是見修所斷一切煩惱之釋者就別性體論之者染污無知體雖唯限無明一惑由餘煩惱與無明相應故亦作不了行相以何知之者光法師所引婆沙論中出無慚行相轉非無慚之類云謂無慚相應法作無慚行相轉文准此文思之由餘煩惱與無明相應故亦作不了行相云事必然也依此義邊染污無知助伴體廣取餘煩惱故就助伴體云冥者即是見修所斷一切煩惱也

問光法師釋不染無知體引十一師異說爾者第十古師意如何釋之耶進云光法師釋云雖復遍與三性相應然其體是無覆無記文付之其性既無覆無記也何云與三性心相應哉何況第十古師說者源出正理論說而見正理論文全不言其體是無覆無記遍與三性心相應哉答光法師所引正理論中述此師義云有古師說習氣相言有不染污心所差別染不染法數習所引非一切智相續現行令無知體者有漏無染惠種類萬差於所無知體者有漏無染惠種類萬差於所無染惠悉可爲不染無知體耶答可有非不染無知體之類也兩方若悉爲不染無知體者有漏無染惠種類萬差於所無染惠可有悟不悟不同何以一切有漏無染惠悉可爲不染無知體哉何況煙等四善根是殊勝惠也寧可立不染無

知稱哉。若依之爾者，見光法師解釋云：「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所有一切有漏無染劣惠爲體，文未成佛來者，簡已成佛。所有一切有漏無染，劣惠爲體者，對佛果位勝惠指因位有漏諸惠，皆名劣惠也。明知以未成佛來，一切有漏無染惠悉爲不染無知體」云云事如何。

稱云事。若爾開思修加行勝惠，并生得惠中。
受持讀誦三藏十二分教之類，生無漏惠
之方便。得對法稱，故不可爲不染無知體。
隨順無明，闇昧劣惠，專備於境不悟之義。
故以之可爲不染無知體也。但於光法師
解釋者，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者，標起不
染無知之位分。所有一切者，指所有一切

行勝惠，非不染無知體。云事道理亦必然也。
但於光法師問詞者，炳等四善根，雖非不染無知體，且就聖位致此問歟。見寶法師解釋。述不染無知得非擇滅。舉五停心位，應得不生之間。准彼思之，光法師意可致此問也。

答未成佛位一切有漏無染惠種類非一准可有非不染無知體之類也卽疑難中所被出煩等四善根等是其類也加之今論述若離擇法定無餘能滅諸惑勝方便對

不染無知全非云。一切諸惠有漏者簡無漏。無染者簡染汚。劣惠者簡勝惠也。既於諸惠之中次第簡之文言無諭。不染無知。體唯限有漏無染劣惠。不通有漏勝惠見。

答無覆無記惠其體皆微劣相順無無
昧多故悉可爲不染無知體也
疑云通果無記是禪定所生果也寧

法者。是煩惱能治也。豈可爲不染無知體哉。光法師所引正理論三十八云。或諸有情有煩惱位。所有無染心。及相續。由諸煩惱間雜所熏。有能順生煩惱氣分。故諸無染心及眷屬。似彼行相差別而生。由數習力相

光法師今解釋。如此聊簡之時。還爲答之。潤色更不可有相違。

不染無知體哉。是一若不染無知，通通果無記者，斷變化心攝不染無知之時，可捨所依定。若爾今論餘處中出定生善法捨緣之時，何不舉此位哉？是設雖不染無知通四無記，一切四無記惠，何悉爲不染無知體哉？是以見寶法師解釋述，不染無知通威儀工

法師釋此文云。以諸無染心。及相續身中。有諸煩惱熏成氣分。是無明多者。善心現行。亦多闇昧隨順無明。餘例亦爾。以此習氣繼而起故。離過身中。仍名有習氣文元流。

故不於身造種種行持。於四善根非不染無知體者菩薩煩等四善根初位已後一座成覺無有出觀於煩惱根初位可得不染無知非擇滅可問也而既不

巧變化云。所以知通威儀工巧習氣相應劣惠。名不染無知。二乘齊足越坑。迦葉起舞是威儀智氣。畢陵伽喚河神爲小婢等。是二行習威儀。同達三重無已。通變化者。

名此無知。此體是何。以未成佛來。一切有漏善無記法。順無明故。違遍知故。皆名無明。如光疏七釋意。有漏無染惠中。竝頃無明。

爾問明知煩等四善根爲不染無知體云等事

工功習氣故知定通三種無言這卷作二卷有似貪嗔等起變化者然未見文皆是習氣故知亦通變化文此釋既別出爲不染

闇昧之類。名不染無知見。准此等定判。用之對法者。煩惱能治也。不染無知者。有漏無染惠中。煩惱間雜。所熏氣分。隨順無明相似。無明行相之類也。體性既各別。行相亦乖違。明知得對法稱。有漏諸患。不爲不染無知體。爲不染無知體之劣患。不得對法。

言爲顯捨衆同分捨少分殊勝善根文光
法師釋此文云殊勝善根謂煥等四文煥等
四善根既名殊勝善根非不染無知體云
事更不可疑之何況不染無知者煩惱習氣
隨順相似無明行相正理論以彼行粗妙
差別而生之文其旨分明也故七方便等如

無知體、威儀工巧變化之類。明知一切威儀工巧通果惠，非悉爲不染無知體云事是三答。通果無記惠，雖禪定所生果，其性微劣闇昧之類，故可爲不染無知體也。是以光法師破第二師義之處，不難。不染無知通鈍四無記之邊，述不染無知通善故之段。

知十(之)

唯約無色無學一付應名爲佛過。若不染無知不通通果無記者。色界威儀心無有前後得。故依身色界無學聖者。異熟威儀二無記心不現前位。不成就不染無知故。亦容有應名爲佛過。何唯限無色無學哉。明知不染無知。通通果無記云事。寶法師釋不染無知體通局云。不染無知無覆無記劣慧爲體。通四無記文任此等解釋。不染無知。通通果無記云事尤分明也。

但斷變化心攝。不染無知之時。雖必捨所依一定非全捨淨定故。定生善法捨緣之中。不舉之也。准光法師餘處。離染非全。略而不論之釋可思之也。

次於寶法師解釋者爲顯。不染無知。通威

儀工變化三無記之相。且出一類許也。

更非許。彼三無記慧中。非不染無知體之類歟。

問寶法師意習氣不通相續身云義。引正

理論何文證之耶。進云。寶法師引正理

論是故卽於味勢熟等不勤求解慧與異

相法俱爲因。引生後同類慧等之文證之

也。付之正理論今文。雖說不染無知相

未分別習氣通局。何引此文證。習氣不通

相續身云義哉。何況見正理論次下文云。

或諸有情。有煩惱位。所有無染心。及相續

明述習氣通相續身之旨。依之光法師引

元瑜法師釋云。此意總以無染有漏。若心

若身順煩惱者似煩惱故名爲習氣文如

答寶法師意習氣不通相續身云事。依正

理論二十八一段現文。故見寶法師所引正理

論。或云故卽於彼味等境中數習於解無

堪能智。此所引劣智。名不染無知。卽此俱

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理定應然文此文意

不染無知。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故不

通相續身見。或云然於已斷見所斷位。通

染不染心相續中。有餘順生煩惱習性。是

見所斷煩惱氣分。於中染者。說名類性。金

剛道斷。皆不現行。若不染者。名見所斷煩

惱習氣。亦彼道斷。由根差別。有行不行文

寶法師解此文。判准此論文類性既非是

身習氣。故知心所成習氣唯限心心所不

通相續身之旨。或云。若於已斷修所斷

位。唯於不染心相續中。有餘順生煩惱習

性。是修所斷煩惱氣分。名修所斷煩惱習

氣。是有漏故。無學已斷隨根勝劣。有行不

行文此文意不染污心心所。名修所斷煩惱

習氣。故習氣唯限心心所。不通相續身云

事。亦分明也。故寶法師引此等文畢。述准

此故知正理二說唯心心所。以爲習氣即

彼相應慧。名不染無知。習氣唯限心心所。

障法力用有勝劣不同。故通善無覆無記

爲言。卽光法師釋不染無知通善。故云若通

於善無色無學。恒成就故。可不名佛。若唯

無記。無色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在前。不成

就故。應名爲佛。以此而言。故亦通善文若

唯限無覆無記者。寧可通應名爲佛過哉。加之見光法師所引正理論文云。卽於

彼味勢等境中數習於解無堪能。爲智。此

所引劣智。名不染無知。即是俱生心心所

法。總名習氣。理定應然。或諸有情有煩惱

位。所有無染心。及相續。由諸煩惱間雜所。

答寶法師意習氣不通相續身云事。依正理論二十八一段現文。故見寶法師所引正理論。或云故卽於彼味等境中數習於解無堪能智。此所引劣智。名不染無知。卽此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理定應然文此文意不染無知。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故不通相續身見。或云然於已斷見所斷位。通染不染心相續中。有餘順生煩惱習性。是見所斷煩惱氣分。於中染者。說名類性。金剛道斷。皆不現行。若不染者。名見所斷煩惱習氣。亦彼道斷。由根差別。有行不行文寶法師解此文。判准此論文類性既非是身習氣。故知心所成習氣唯限心心所不通相續身之旨。或云。若於已斷修所斷位。唯於不染心相續中。有餘順生煩惱習性。是修所斷煩惱氣分。名修所斷煩惱習氣。是有漏故。無學已斷隨根勝劣。有行不行文此文意不染污心心所。名修所斷煩惱習氣。故習氣唯限心心所。不通相續身云事。亦分明也。故寶法師引此等文畢。述准此故知正理二說唯心心所。以爲習氣即彼相應慧。名不染無知。習氣唯限心心所。障法力用有勝劣不同。故通善無覆無記爲言。卽光法師釋不染無知通善。故云若通於善無色無學。恒成就故。可不名佛。若唯無記。無色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在前。不成就故。應名爲佛。以此而言。故亦通善文若唯限無覆無記者。寧可通應名爲佛過哉。加之見光法師所引正理論文云。卽於彼味勢等境中數習於解無堪能。爲智。此所引劣智。名不染無知。即是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理定應然。或諸有情有煩惱位。所有無染心。及相續。由諸煩惱間雜所。

熏有能順生煩惱氣分。故諸無染心及眷屬似彼行相差別而生。由數習力相繼而起。故離過身中。仍名有習氣。一切智者永斷不行文。既云所有無染心及相續。唯簡染污。故習氣體可通善無覆無記見。習氣體若通善者。習氣俱生劣慧爲不染無知體。故不染無知通善云事。亦必然也。故元瑜法師釋此文云。以未成佛來。一切有漏善。無記法順無明故。違遍知故。皆名無知文。不染無知通善云事。此釋亦分明也。但於婆沙正理兩論之文者。光法師作二解釋。會通之云。婆沙但解邪行相智非實知故。名之爲邪。故言無記。正理出解脫障體。及根障體。故言無記。今者總出一切不染無知體性。故亦通善。或無知有二。一者是善。障法力劣。二者無記障法力勝。婆沙正理據勝而說。故言無記。今言通善。亦據劣明文。光法師既會通此兩論說。後學何可致効勞哉。

重難云。無知者。名於境不悟之義。如云

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說名冥也。而善有漏惠。名爲正見。何於正見立無知稱哉。是一

次佛與二乘相對之時。種姓勝劣遙替。智慧明昧甚異。佛永對治不染無知。更無起之。成就不染無知。後念必可起之。何以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前位。齊佛付應。名爲佛過哉。是二

熏有能順生煩惱氣分。故諸無染心及眷屬似彼行相差別而生。由數習力相繼而起。故離過身中。仍名有習氣。一切智者永斷不行文。既云所有無染心及相續。唯簡染污。故習氣體可通善無覆無記見。習氣體若通善者。習氣俱生劣慧爲不染無知體。故不染無知通善云事。亦必然也。故元瑜法師釋此文云。以未成佛來。一切有漏善。無記法順無明故。違遍知故。皆名無知文。不染無知通善云事。此釋亦分明也。但於婆沙正理兩論之文者。光法師作二解釋。會通之云。婆沙但解邪行相智非實知故。名之爲邪。故言無記。正理出解脫障體。及根障體。故言無記。今者總出一切不染無知體性。故亦通善。或無知有二。一者是善。障法力劣。二者無記障法力勝。婆沙正理據勝而說。故言無記。今言通善。亦據劣明文。光法師既會通此兩論說。後學何可致効勞哉。

重難云。無知者。名於境不悟之義。如云

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說名冥也。而善有漏惠。名爲正見。何於正見立無知稱哉。是一

次佛與二乘相對之時。種姓勝劣遙替。智慧明昧甚異。佛永對治不染無知。更無起之。成就不染無知。後念必可起之。何以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前位。齊佛付應。名爲佛過哉。是二

次就第二釋亦有疑。此釋意劣邪行相智。通善云歟。若爾善有漏惠得正見稱。更不可名無知。但於此說。云由此前說於理爲善。謂是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文任此等文答。善有漏劣惠。不如實知味勢熟等境。故雖立無知稱。於所知分。非邪知故。亦得正見名。有何相違哉。

次見論文。云諸一切種諸冥滅。不成就二無知名佛。故無色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前位。設雖暫時。不成就二無知之當。與佛不異故。付應名爲佛過也。故婆沙論九十三中。約譬喻者意。無實成就性云義。付失云。謂諸異生不染污心。現在前位。應成無學。不成就三界一切煩惱。故諸無學者。起有漏心。現在前位。應成異生。不成就一切學無學法。故文光法師不成就故。應名爲佛之釋。源起自此文歟。但佛與二乘相對之時。種姓勝劣。智慧明昧等事。非初所論。

今且就不成就二無知之義邊齊等。付應名爲佛過也。次聊簡光法師初釋意。可有二義。一義意云。此釋意定障根障體。唯可限無覆無記。但於應名俱解脫聖者。應名不時解脫聖者。異熟生心。不現前位。雖不成就定障。不可名俱解脫聖者。判復不時解脫。利根阿羅漢。名不時解脫聖者。故生無色界。時解脫聖者。異熟生心。不現前位。雖不成就根障。不可名不時解脫聖者也。一義意云。此釋意定障根障體。亦可通善。但正理出解脫障體。及根障體。故言無記。者。問意任正理論現文。定障根障體。無覆無記。定置致難。故且關難意。定定障根障體。無覆無記。置不染無知。不限定障。故定障根障之外。餘不染無知。可通善故。不善無知。通善釋也。爲言重意云。初釋意。就定障根障之外。餘不染無知通善之旨釋。第二釋意。還就定障根障體。亦通善之相顯也。二釋各述邊邊義門。實不相違歟。

次第二釋意。邪行相智。唯可限無覆無記。其文理如疑難之趣。但婆沙正理據勝而說。故言無記。今言通善。亦據劣明者。婆沙論意。就障法力勝邪行相智。唯無覆無記論。之故。雖述無覆無記。邪行相智。今廣就餘障法力劣。不染無知談之。故不染無知通善云也。正理論中。明障法力勝定障根障

相故。雖述無覆無記之旨。今廣就障法力劣不染無知論之。故定障根障之中。障法力劣之類。定障根障之外。餘障法力劣不染無知。可通善故。總相而言。不染無知通善也。爲言。

問。光法師意。邪行相智。可通善耶。答。不通。

善也。兩方。若通善者。

就不染無知也。兩方。成就不染無知者。

不染無知者。於境悟之迷障也。佛果

位。更不可成就之。是以見光法師解釋。

述不染無知通善故云。若唯無記。無色無

學異熟生心。不現在前。不成就故。應名

爲佛文。此釋無諍。佛果位不成就不染無

知見。若依之爾者。光法師釋不染無知相

出體云。有漏無染劣惠爲體。定性判通善

無覆無記。而見今論餘處文。出善法捨緣。

或云捨定生善法由易地退等。或述捨欲非

色善由根斷上生。全無舉成佛捨。若不云

佛果位捨不染無知者。豈不成就之哉。何

況光法師釋。三乘差別云。不染無知。雖復

三乘同斷緣縛。二乘現行。佛不現行。文既

成就不染無知云事如何。

答。佛果者。出障圓明之極位。無知者。於境

不悟之迷障也。佛果位不成就不染無知

云事。道理實必然也。是以見光法師解釋。

述不染無知三性分別云。不染無知。通善

無覆無記。既云不染。明非不善有覆無記。

若通於善。無色無學。恒成就故。可不名佛。若唯無記。無色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在前。

不出他師過非之中。破第一師義云。若不染

無知。異熟無記。心心所法。爲體性者。二乘

不成就之故。付應名爲佛之過哉。次上段

出他師過非之中。破第二師義云。若不染

無知。異熟無記。心心所法。爲體性者。二乘

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在前。非成就故。應名

爲佛。若言以必起故不名佛者。後起成

時。可不名佛。未起不成就。應名爲佛。若言

有習氣故不名佛者。是即由彼。不名爲

佛。○何開異熟心所法。故說非理文。破第

二師義云。若不染無知。以四無記心等爲

過未。無色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在前。○非

體者。欲色二界。無覆無記。不現在前。容成

過未。無色無學。異熟生心。不現在前。○非

亦非理文。破他師義之時。○非成就故。應

名爲佛之過。故佛果位不成就不染無知

云事。亦分明也。加之明斷分位云。應知此

論據證不生。名之爲斷。且說未來。若據

云事。亦分明也。若依之爾者。披光法

師定判。問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於

何位得。答至金剛喻定。方總斷盡。得非擇

滅。在此問答起盡。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

擇滅。唯限金剛心位。見加之會見道所斷染

污無知之例難。述得非擇滅。但據闕緣勝

緣闕時。方得被滅。至金剛喻三摩地時。不

亦成佛位。捨不染無知。登無上覺王位。別緣力故捨之。善等捨緣者。是談通滿之義。更不論別緣捨。故不舉之。云義意可有也。次於光法師佛不現行之釋者。緣縛斷者。不斷其自性。斷彼能緣縛用。爲顯此義。述已斷之後。猶成就現行之旨也。而成就之者。不必現行。現行之者。必成就故。以斷已之後。猶現在前。顯緣縛斷相也。今論餘在前故。卽顯此意也。

問。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爲唯限金剛心位。爲當可通前位耶。答云。此事雖

有學者異義。且可存通前位云義也。兩

方。若唯限金剛心位者。不染無知體。廣

互善無記性。亦通定障根障。其種類相

分千品。緣闕位。可非一准。設雖三阿僧祇之間。何無分得非擇滅之義哉。是以

見光法師解釋。云此不染無知。若菩薩三

無數劫。隨位漸斷。至金剛喻定。方總斷

盡。文既云三無數劫。隨位漸斷。不限金剛

心云事。甚分明也。若依之爾者。披光法

師定判。問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於

何位得。答至金剛喻定。方總斷盡。得非擇

滅。在此問答起盡。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

擇滅。唯限金剛心位。見加之會見道所斷染

污無知之例難。述得非擇滅。但據闕緣勝

緣闕時。方得被滅。至金剛喻三摩地時。不

亦成佛位。捨不染無知。登無上覺王位。別緣力故捨之。善等捨緣者。是談通滿之

義。更不論別緣捨。故不舉之。云義意可有也。次於光法師佛不現行之釋者。緣縛斷

者。不斷其自性。斷彼能緣縛用。爲顯此

①付二不②何開二闕③非十(成)④(付)十非⑤過十(失)⑥處十(十六)細字⑦

擇滅哉

悉已永斷。如何說非一切種智耶文若俱解

言何爲前位分斷之證據哉

1

悉已永斷。如何說非一切種智耶。文若俱解釋意。利根二乘。分得不染無知非擇滅。見若利根二乘。分得不染無知非擇滅者。寧齊佛一切種冥滅。致所以者何之徵問哉。此等薩金剛心已前位。分得不染無知非擇滅之事。亦必然也。但於光法師問答者。存分斷義之時。難會者。只有此釋。今會此釋。異義雖區分。且存一義意者。頌文諸一切種冥滅者。述佛斷一切不染無知盡。得非擇滅之旨。故上雖明不染無知漸斷斷盡之義。未正顯一切種冥滅位。故問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於何位。得立歸頌文。正問一切種冥滅位也。答此問至金剛喻定。方總斷盡。得非擇滅者。指金剛心位是其方斷盡。不染無知盡。得非擇滅。一切種冥滅位。答也。雖有前位分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之義。非論文今所明故。唯舉總斷盡位也。次於得非擇滅。但據闕緣等之釋者。此亦指斷不染無知盡位。顯彼勝緣總闕之義也。次實論之。菩薩三無數劫之間。久修福智資糧。漸得永對治如實覺。故分亦雖有。不染無知勝緣闕義。今亦就彼勝緣總闕。唯舉金剛心位也。更不遮於前位中。分有此義歟。

答論中明不染無知斷。就非擇滅斷論之。
故光法師指論文標第四明斷分位者也。
隣之云此不染無知。菩薩三無數劫隨位漸
斷等。述非擇滅斷位云事炳然也豈可非
釋上所標置不成斷相哉。應知此中所言
斷者等者上所明三乘差別不染無知斷者
是畢竟不生非擇滅斷爲言疑難之旨全不
叶解釋起盡哉

問三類智邊世俗智。本來可得非擇滅耶
答本來不得非擇滅也兩方若本來
得非擇滅者光法師解釋中至見道三類智
位得非擇滅見若依之爾者見今論餘
處二十六文云此世俗智是不生法於一切
時無容起故文若此世俗智本來不生法
者本來何不得非擇滅哉是以前論百五十
八中云如三類智邊世俗智等非擇滅法
本來有得無有非得以彼本來定不生故
文如何

答三類智邊世俗智雖本來不生法至見
道三類智位勝緣方闕故彼位得非擇滅本
來不得之也故見光法師解釋云得非擇
滅但據闕緣勝緣闕時方得彼滅至金剛
喻三摩地時不染無知勝緣方闕故於此
位得非擇滅如現觀邊世俗智等雖復體
性畢竟不生於前位中亦不出觀然至三
諦現觀後邊勝緣闕故得非擇滅故正理論
七十四解三現觀邊世俗智云謂於爾時

①櫻三解②空三聲聞カニ③獨三義④(俱)十解⑤(斷)一⑥〔百五十八〕一⑦〔八〕一⑧〔七十四〕一